**大连科技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开拓创新，全面成才，结合我校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对象、种类、评定条件与标准

第二条 享受奖学金的对象

凡属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学生均可参加以下相应的各类奖学金评定。申请延长学业年限的在延长期内不参加评比(因生病或其他原因休学的除外)。

第三条 奖学金的种类和金额

奖学金分为：董事长奖学金、院长奖学金、学生综合奖学金。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董事长奖学金金额为每学年10000元，院长奖学金金额为每学年6000元，学生综合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每学年2000元，二等每学年1000元，三等每学年600元。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维护公德，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学习目的明确，能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努力勤奋学习，本学年各门课程考试（考查）成绩为及格以上；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4.受纪律处分学生在受处分的学期，不参加奖学金评定；

5.学生日常行为量化考评不及格，不参加奖学金评定。

第五条 奖学金的评选标准

1.董事长奖学金、院长奖学金原则上按照该学年的必修课（含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来选拔，并优先考虑家庭特殊困难、艰苦朴素、自强不息、品学兼优的学生和为学校取得特殊荣誉的学生；

2.综合奖学金严格按照该学年的必修课（含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评定；

平均学分绩=∑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课程学分

第六条 各项奖学金不能同时兼得。

第三章 发 放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定后，由学生处进行校内公示。

第八条 学生综合奖学金由学生处批准后发放。董事长奖学金和院长奖学金由院长办公会议批准通过后发放，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